

宁夏农机生产与流通协会文件

宁农机协（2020）10号

关于举办 2021 第三届宁夏农牧机械展览会的 通知

各理事、会员单位，农机生产及流通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宁夏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鼓励、引导农牧机械更新和升级换代，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升级，为我区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由宁夏农机生产与流通协会和宁夏大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第三届宁夏农牧机械展览会》定于2021年5月在银川国际会展中心召开。同期举办：第三届中国（银川）国际奶业展览会暨论坛。

现将展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支持/指导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总站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

主办单位：

宁夏农机生产与流通协会

承办单位：

宁夏大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二、展会时间、地点

1、布展时间：2021年5月26-27日

2、展览时间：2021年5月28-30日

3、展览地点：银川国际会展中心（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

三、展览类别：

（一）农牧业机械

参展产品类别覆盖农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内容主要有：动力机械；耕整地机械；播种、栽植、施肥机械及育苗设备；微耕机、中耕除草、植物保护机械；收获机械；粮食机械；果园机械；农产品初加工、食品及包装等后处理机械；现代节水灌溉产品；青饲料机械及秸秆收储、加工机械；畜牧机械及奶业设备、畜粪处理机械；运输、工程机械；干燥、仓储设备；设施农业装备机械；农村能源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农用航空器；水产养殖机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机械与设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技术、新成果及各类机械制造装备；农业机械零部（配）件、维修设备、工具用品等。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机械

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与市场需求，特别设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环保设备展区，展品广泛涉及工程与建设机械、清扫机械、垃

圾转运及处理设备、粪污处理利用设备等。

四、展位类别和费用

室外空地展位：280 元/平米，会员单位参展优惠 10%；

五、参观邀请

临近省市农机化管理部门、自治区各市县农机局、农机培训学校、农机科研院所，农机市场、农林牧渔机械生产经营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机服务单位、农机大户、家庭农场、农牧民、新闻媒体的相关代表。

六、参展程序

1、展位预定原则：先报名、先付款、先确定，协会理事单位与协办单位优先安排。组织单位拥有展位分配的最后决定权和解释权。

2、参展合同确定：经审核后组织单位确定展位位置并将以书面形式签定参展合同，参展单位按《参展合同》的要求支付参展费用，如不按时汇款，组织单位有权调整展位。

七、参展报名

宁夏农机生产与流通协会

联系人：吴培军 139 9530 1888

宁夏大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家坤 0951-8560567, 181 9516 0097

